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适应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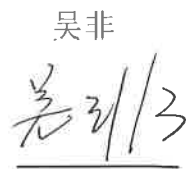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宇


宋长发


刘澄清


吴非


2018年 7月 18日